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公证、司法鉴定、律师、社区矫正、戒毒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州级相关地方性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州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四）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州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州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以及需要州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五）承办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州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承办州政府规章编纂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各部门实施州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六）负责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

性审查工作。承办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责县（市）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七）承担统筹推进全州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政府和州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全州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指导州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负责全州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州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一）负责拟订全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州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等管

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州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司法局内设 1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法治调研处、立法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行政复议应诉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社区矫正刑罚管理处、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处、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处、戒毒工作指导处、律师工作指导处、公证工作指导处、法律服务监督处、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处、干部警务处、组宣教育处、延边州法律援助中心。

纳入延边州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2. 吉林省延吉市诚信公证处
3.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仲裁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第三部门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18.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118.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8.5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8.59 万元，占 10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11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8.59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0.17 万元，占 82.3%；公用经费 198.42 万元，占 17.7%。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8.5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8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01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8.59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0.17 万元，占 82.3%；公用经费 198.42 万元，占 17.7%。

公共安全支出 885.02 万元，占 79.1%，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6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我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等。卫生健康支出 54.8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72.01 万元，占 6.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8.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9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0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无。

2、公务接待费1.8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相等。

##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8.4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0.14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1年本单位实有车辆9辆，2021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有6个项目。

## 第四部门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卫生事业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

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除上述项目以外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司法：**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